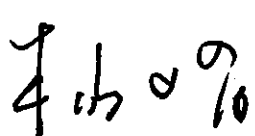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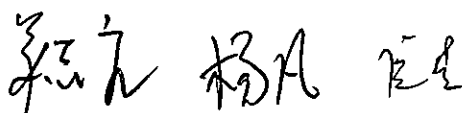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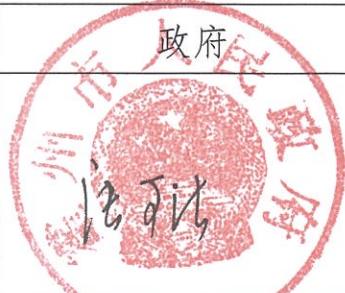


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51号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

| | |
|----------|---|
| 整改任务 | 消防队、看守所、拘留所生活污水直排入汾河。 |
| 整改目标 | 加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入汾河。 |
| 整改措施 | 对破损的管网及时修复，全部收集、处理，消除生活污水直排汾河。 |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 |
| 整改落实情况 | 在督察组现场发现问题后，霍州市聘请了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对霍州市退沙排洪渠消防队、交警队入汾河口被洪水冲毁的污水主管网(交警队段)进行应急抢修,2022年1月5日全部抢修完成,将污水全部收集。又于2022年5月,对此处污水收集管网进行二次改造,建设了收集提升井一座、排气井一座、架设管道615米及附属配件,已全部完工,彻底杜绝了生活污水直排汾河现象。 |
| 现场核查情况 | 2022年12月8日,核查验收一组对霍州市消防队、看守所、拘留所生活污水直排入汾河问题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实地查看了整改情况,核查情况为: 该处建有一座提升井、1座排气井及架设的管道等,未见有污水直排现象。 |
| 支撑证明材料目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霍州市消防队污水提升工程设计资料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施工影像资料 4. 竣工验收资料 |
| 验收意见 | 按照《关于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临环委办发〔2022〕2号)的验收标准,霍州市消防队、看守所、拘留所生活污水直排入汾河问题的整改措施已落实,整改任务已完成。验收组认为,已达到整改目标,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
| 验收组组长签字 |  |
| 验收组成员签字 |  |

霍州市开展临汾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51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申请表

| | | |
|---------------------|--|--|
| 整改任务 | 消防队、看守所、拘留所生活污水直排入汾河。 | |
| 整改目标 | 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入汾河。 | |
| 整改措施 | 对直排汾河污水全收集，消除生活污水直排汾河。 | |
| 整改时限 | 立行立改（已落实整改，长期坚持） | |
| 整改落实情况 | 2021 年 12 月我市启动应急抢修，铺设简易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全部收集，2022 年 1 月 5 日全部抢修完成。2022 年 5 月住建局对消防队、看守所、拘留所收集管网进行二次改造，由山西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人员现场勘测设计，5 月 30 日经自行采购询价由山西鑫科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建设，6 月 1 日开工，截止目前工程已建设收集提升井一座、排气井一座，架设 DN65 镀锌管 615 米，提升泵电器、电源配套。目前已全部完工。 | |
| 支撑证明材料目录 | 1. 设计图纸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影像资料 | |
| 整改责任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 该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申请上级核查验收。 | |
| |  |  |